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06** | 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公司資產負債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9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古兆權先生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黃偉桃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http://www.kamhingintl.com)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307  
CUSIP參考編號：G5213T101

## 財務摘要及概要

###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80,192	1,101,581	1,315,650	1,499,403	<b>2,013,889</b>
除稅前溢利	85,545	115,134	124,983	90,262	<b>121,806</b>
稅項	(3,998)	(18,778)	(20,221)	(11,312)	<b>(20,659)</b>
年內溢利	81,547	96,356	104,762	78,950	<b>101,147</b>
股息	—	—	10,240	19,840	<b>25,600</b>
資產總值	605,320	810,876	1,185,585	1,663,388	<b>1,996,233</b>
負債總額	(483,246)	(498,757)	(581,475)	(986,154)	<b>(1,197,498)</b>
股東基金	122,074	312,119	604,110	677,129	<b>798,41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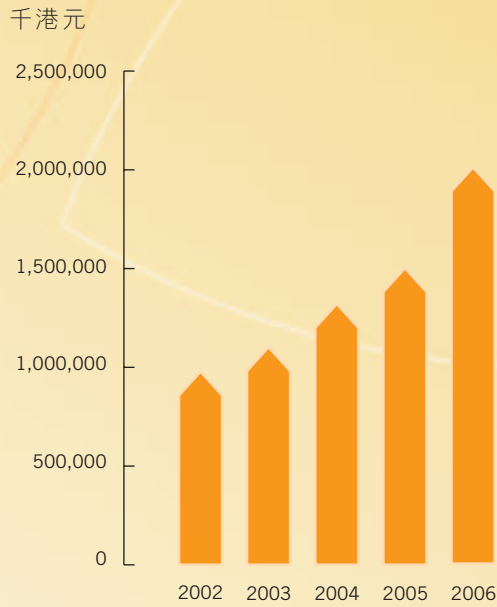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增長率(%)	33.7%	12.4%	19.4%	14.0%	<b>34.3%</b>
毛利率(%)	22.6%	25.3%	23.9%	22.6%	<b>19.7%</b>
純利率(%)	8.3%	8.7%	8.0%	5.3%	<b>5.0%</b>
流動比率(倍)	0.8	1.3	1.3	1.4	<b>1.0</b>
負債資產比率(銀行負債 總額／資產總值)(%)	36.3%	33.4%	30.3%	43.2%	<b>37.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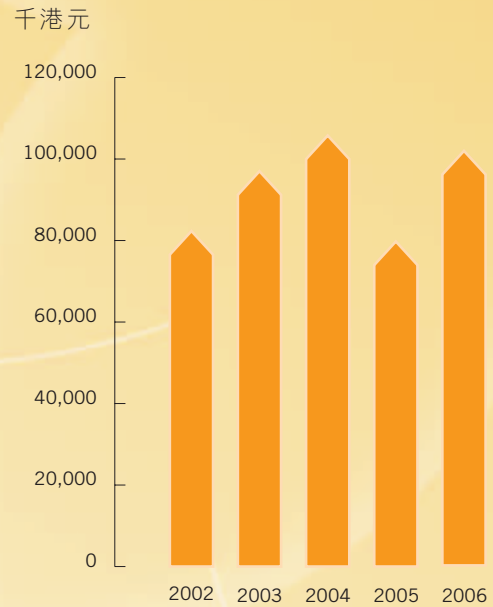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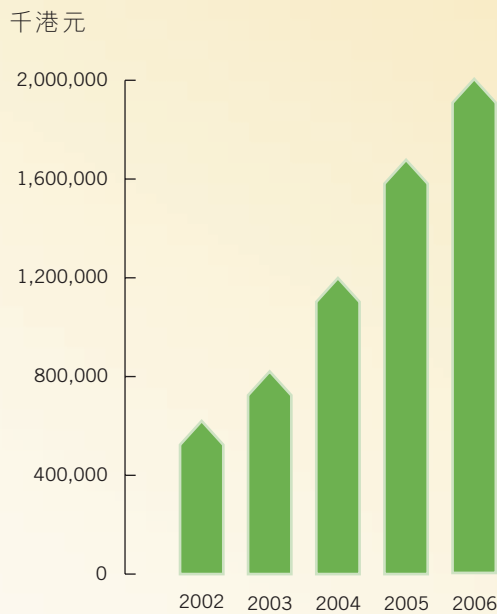
###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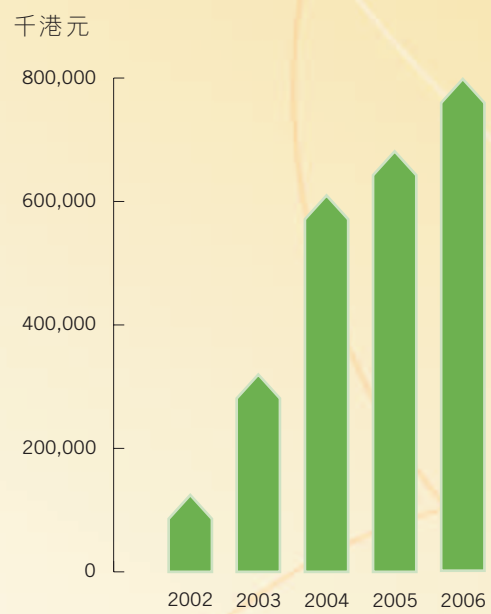
### 年內溢利



### 資產總值



### 股東資金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股息付款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報告，二零零六年收益及純利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約2,013,9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34.3%。純利較上年增長約28.0%至約101,100,000港元。

收益驕人之增長乃由於來自現有客戶以及新加坡、香港及台灣之新客戶之訂單大幅增加，色紗產品銷量之擴大加上本集團研發及營銷團隊之不懈努力，結果在市場拓展方面取得重大躍進。總體而言，本集團成功開發多種新布料推出市場，並得以招攬新客戶及商標，以推動持續擴大生產力及產品多元化。



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22.6%降至二零零六年之19.7%，此乃主要由於外判成本增加所致。外判成本增加之原因為本集團將部分生產工序外發給其他布料供應商，以滿足二零零六年訂單大幅增加之需要。儘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務求降低經營成本，從而使二零零六年度之邊際純利維持於約5.0%，與二零零五年度之5.3%相若。

## 主席報告



鑑於市場不斷拓展及對未來增長之預期，估計本集團位於番禺生產基地之設施將無法滿足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需要，故本集團決定於中國廣東省恩平設立一間染色廠，以享用較低之生產成本及豐富之土地資源。本集團決定與一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以實現此目標。該合營公司之60%股權將由本集團實益擁有，4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之主要分包商，於染色及針織布料成品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本集團相信該廠之設立將使本集團得以融合合營夥伴於針織及染布行業之專業技術。目前，估計總額投資約為168,500,000港元，新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年初開始營運，屆時

本集團之生產能力預計將上升30%。

為滿足客戶對綜合生產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決定拓展成衣業務。就此，本集團在馬達加斯加開設一間製衣廠，藉此享有美國市場配額及入口稅優惠。此乃本集團善用本身已具規模建立之銷售網絡與廣博之紡織市場經驗等既有競爭優勢，努力拓展業務之重要一步。該廠於二零零六年年底設立，本集團樂觀地認為新廠之營運將有助本集團之發展。



## 主席報告

### 展望

為於未來發展中保持競爭優勢及爭取最大資本投資回報，本集團推行生產優化計劃，包括興建兩座生產綜合大樓、搬遷生產設施、擴建熱電廠、新增包括針織機、染紗機、染布機及定型機等生產設施。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完成，使本集團二零零六年針織及染色產能分別升至每月9,000,000磅及11,000,000磅，與二零零五年相比上升約25%。鑑於該計劃亦有助減少外判之比例，提高機器使用率及優化物流流程，相信本集團之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將更上一層樓。此外，恩平新廠之設立將提供額外產能，確保本集團未來之增長。



隨著人民幣升值及勞動力缺乏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中國之生產成本將繼續增加。本集團深信本集團所實施之一系列發展計劃，包括下游成衣製造業務之設立、中國內地市場銷量之擴大，及營運效率持續上升，將有助減輕成本上升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間，本集團於市場開發方面取得巨大成功，實現了產品及市場多樣化。在當前管理層之有效管理下，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七年之繼續增長充滿信心。

### 致謝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竭誠盡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巨大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本集團採購紗原料，並透過一系列生產程序，其中包括紡織、紗染、染布及最後程序，生產色紗及布料。為了確保生產穩定，本集團已設立自給自足之生產設施，其中包括供水廠、污水處理廠及熱電聯產發電廠，以在中國番禺之生產基地二十四小時不停生產。本集團大部分貨品供應予全球各地之成衣製造商，以生產品牌休閒衣服，最終供應給全球主要零售連鎖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建立一家製衣廠以擴大其下游業務。該工廠主要為全球主要零售連鎖經營商生產針織成衣。

###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1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99,400,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增長約34.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及新客戶銷售增加，以及色紗銷售擴大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39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8,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7.0%。毛利率由去年之22.6%下跌至回顧年度之19.7%。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收到大量訂單促使本集團將部分生產工序外發給其他布料供應商，引致外判成本增加所致。

###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10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000,000港元)，按年增加28.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為5.0%，較去年相若(二零零五年：5.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約9,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錦興國際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賺取之船務及手續費收入約4,100,000港元，而餘額主要是來自租金收入及廢料銷售。銷售及分銷成本約89,800,000港元，包括約82,700,000港元之船務及運輸成本，較去年下降4.3%，乃由於運費減少及物流得以改善所致。行政開支按年增加16.5%至約143,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折舊及其他有關開支。開支增加乃由於因業務擴大而使額外行政僱員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56.5%至約40,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1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長期貸款之利息、短期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加致使營運資金需求上升，以及投資生產設備及生產設施之債務融資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4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7,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銀行之有期貸款之即期部分分類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到期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審核其財務狀況及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19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二零零五年：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7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9,1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19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2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負債資產比率約為69.7%(二零零五年：80.8%)。淨負債資產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加強信貸管理而使現金流量得以改善所致。

年內之應收款項周轉期、存貨周轉期及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為66.6日(二零零五年：76.1日)、87.6日(二零零五年：92.8日)及86.8日(二零零五年：69.5日)。應收款項周轉期縮短乃由於良好信貸管理而能提早收回部分客戶欠賬所致。存貨周轉期減少乃由於有良好的存貨管理。而應付款項周轉期增加乃由於部分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較長之信貸期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貸款額度總額約1,41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33,500,000港元)，其中約67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8,400,000港元)已獲動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約188,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8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有期貸款約15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1,900,000港元)及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約3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900,000港元)。長期貸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將有期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轉換為流動負債及償還有期貸款及融資租賃所致。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包括錦興布業有限公司撥動之貸款，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但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五年：3.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76.3%(二零零五年：78.1%)之營業額均以美元列值，而餘下營業額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由業務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產生。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並以銀行同業借貸息率及最優惠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19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1,1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融資租賃持有。

###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投資約18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4,200,000港元)，其中77.2%(二零零五年：68.5%)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14.2%(二零零五年：18.3%)用作興建新工廠大樓、4.7%(二零零五年：7%)用作收購土地為擴大未來產能做準備，而餘款則用作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2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300,000港元)，以內部資源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僱員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4,05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3,100名)，而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達加斯加有1,293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07名)。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調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覆蓋多項保險及社會福利之福利計劃。於其他國家工作之僱員亦根據各自國家之法例規定獲提供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之合資格行政人員獲授予購股權，旨在為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對本集團增長之合適獎勵待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信貸額度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約67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8,400,000港元)。本集團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103,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600,000港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可能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最高可能金額約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55.7%(二零零五年：53.5%)，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20.9%(二零零五年：21.6%)。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37.2%(二零零五年：30.1%)，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9.5%(二零零五年：6.9%)。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四大地區(新加坡、台灣、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89.4%(二零零五年：85%)，而其中向最大地區(新加坡)之銷售則佔本集團總銷售56.4%(二零零五年：5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資產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21.9%(二零零五年：24.2%)及76.9%(二零零五年：75.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資本開支佔本集團總資本開支92.1%(二零零五年：97.9%)。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實行管治原則並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與若干守則條文存在偏離，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相關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特別決議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定為三年，按細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成員按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戴錦春先生(主席)
- 戴錦文先生
- 張素雲女士
- 黃少玉女士
- 莊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育棠先生
- 朱克遐女士
- 古兆權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除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有家族關係外，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分別為彼等之配偶。

董事會運用技巧和不同的專門知識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承擔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責任，並以本集團最佳利益執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就董事會事務給予獨立判斷及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則按董事會的委任授權，為本集團推行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若干營運事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五次全體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
<b>執行董事：</b>		
戴錦春先生 (主席)	5/5	100%
戴錦文先生	5/5	100%
張素雲女士	5/5	100%
黃少玉女士	5/5	100%
莊秋霖先生	5/5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育棠先生	5/5	100%
朱克遐女士	5/5	100%
古兆權先生	5/5	100%

為促進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主席安排每季召開全體董事會議一次，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為確保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委任公司秘書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各董事會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前最少14天會收到會議通知，並可按需要把討論事宜加入議程。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記錄初稿及定稿均會遞交各董事批閱，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存檔。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會計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獨立並由兩位人士履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克遐女士(主席)、陳育棠先生及古兆權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所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合理及不會偏高。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克遐女士 (主席)	(i)	2/2	100%
陳育棠先生	(ii)	2/2	100%
古兆權先生		2/2	100%
<b>執行董事：</b>			
戴錦春先生		2/2	100%
戴錦文先生		2/2	100%

附註：

- (i)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朱克遐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的新主席。
- (ii)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陳育棠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的加薪幅度及年薪。為符合守則的原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有關其薪酬的決定，因此相關執行董事並無就彼等佔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表決。本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古兆權先生(主席)、陳育棠先生及朱克遐女士，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挑選董事會成員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提名合適的個別人士填補董事空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古兆權先生(主席)	(i)	1/1	100%
陳育棠先生	(ii)	1/1	100%
朱克遐女士		1/1	100%
<b>執行董事：</b>			
戴錦春先生		1/1	100%
戴錦文先生		1/1	100%

附註：

(i)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古兆權先生開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新主席。

(ii)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陳育棠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認為現時董事會已有足夠成員，且架構平衡，而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費用約為1,35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各自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其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育棠先生(主席)	2/2	100%
朱克遐女士	2/2	100%
古兆權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並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採納及批准前進行檢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合適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此為持續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監督重要監控事宜之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度，董事會按守則條文規定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於回顧年度，並無出現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失職情況。

本公司已執行一套內部監控制度，合理確保公司妥善管理資產、準確記錄會計賬目、遵守適當的法例及規則、管理及公佈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鑑別和管理投資及業務風險，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評估程序。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通訊

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本公司設立不同的通訊渠道，包括(i)向股東刊發企業通訊文件的印刷本；(ii)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與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iii)定期召開的記者會以及不時舉行的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會，發送本集團的最新動向，以及(i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45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5年紡織業經驗。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

**戴錦文先生**，51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具有逾25年製造業管理經驗。戴先生為福建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安市委員會委員，另外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戴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及黃少玉女士之配偶。

**張素雲女士**，4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棉紗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黃少玉女士**，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染料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黃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莊秋霖先生**，5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莊先生獲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高級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為英國 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 and the Textile Institute 會員，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該會頒發銀牌。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講師及於一家本地紡織公司任職工程師，現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為染色及整染業之主要技術顧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44歲。陳先生獲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彼亦在香港上市公司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分別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及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陳先生亦在香港上市公司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朱克遐女士**，43歲，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為香港律師行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古兆權先生**，57歲，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講師。古先生取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技術高級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持有英國The 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特許公認染色師及會員專業資格。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前，彼曾於一家本地染色和後整理公司工作多年。古先生曾參與多個染色和整染業之顧問項目。古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層

**龔衛忠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持有葵涌工業學院頒發之工具及製模工藝證書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紡織公司任職逾10年。龔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姐夫／妹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一鳴先生**，42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番禺錦興」）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番禺錦興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黃先生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20年紡織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中國公司任職共16年，負責財務及業務管理。黃先生為黃少玉女士之胞弟。

**尚頌民博士**，46歲，番禺錦興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技術中心及向番禺錦興針織、染布及染紗廠提供技術監督。尚博士獲得東華大學學士學位、西北紡織工學院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尚博士曾於多家紡織公司任職逾20年。尚博士現為東華大學化學及化學工程學院之顧問教授、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會員。尚博士亦為染色及後整理方面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劉志剛先生**，40歲，番禺錦興染布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布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在染布公司任職逾7年。

**戴住發先生**，54歲，番禺錦興針織廠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針織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曾在針織公司任職逾25年。

**陳映華先生**，51歲，番禺錦興針織廠生產控制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針織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針織公司任職逾20年。

**王燕明先生**，45歲，番禺錦興染紗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紗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在漂染公司任職逾10年。

**林厚禧先生**，55歲，番禺錦興染布廠生產控制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布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在針織公司從事技術服務、生產管理及商品銷售逾30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宜標先生**，38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何先生獲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 Cheshire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在布料貿易公司任職，擁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何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胞兄之女婿。

**黃偉洪先生**，42歲，本集團銷售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化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多家針織、漂染及紡織公司工作，具有逾18年紡織業經驗。

**黃偉桃先生**，4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黃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累積逾8年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之豐富財務經驗。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4至97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一欄內之分配保留溢利。

###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如該等年度各年年報所披露，所得款項中分別約有66,300,000港元及98,100,000港元已動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中約14,400,000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動用，載列如下：

- 約12,100,000港元已用作添置額外針織設施；及
- 約2,300,000港元已用作產品開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港元，已存放於香港作為銀行存款。董事擬按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9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本公司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計算)為550,168,000港元，其中25,600,000港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該550,168,000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額524,436,000港元，有關款項可供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須可於日常業務中如期支付其債項。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捐獻善款合共706,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之55.7%（二零零五年：53.5%），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20.9%（二零零五年：21.6%）。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之37.2%（二零零五年：30.1%），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9.5%（二零零五年：6.9%）。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年內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古兆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黃少玉女士、朱克遐女士及陳育棠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任期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朱克遐女士、陳育棠先生及古兆權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雙方均可分別以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初次任期結束後作出通知。

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董事會可酌情將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增加最多20%，而執行董事可享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各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5%。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酬金政策及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參考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予以批准。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福利及購股權福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84,000,000	60
戴錦文先生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96,000,000	15
張素雲女士	3	透過配偶	384,000,000	60
黃少玉女士	4	透過配偶	96,000,000	15
莊秋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	0.05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相聯法 團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Exceed Standard」）	最終控股公司	普通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直接實益擁有	1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張素雲女士則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春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直接實益擁有	384,000,000	60
Power Strategy	直接實益擁有	96,000,000	15

附註：Exceed Standard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Power Strategy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之披露，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個銀團就一項為數3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倘(a)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彼等分別為最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再共同及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之51%；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管理層、業務或營運並非或不再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共同控制，則會出現失責事件。

## 董事會報告

### 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事項 (續)

發生失責事件時，貸款人可宣佈尚未償還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信貸額即時取消。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核數師

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97頁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本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視乎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13,889	1,499,403
銷售成本		(1,618,023)	(1,161,055)
毛利		395,866	338,348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9,281	8,4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842)	(93,850)
行政開支		(143,508)	(123,20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170)	(13,418)
融資成本	6	(40,821)	(26,081)
<b>除稅前溢利</b>	7	<b>121,806</b>	90,262
稅項	10	(20,659)	(11,312)
<b>年內溢利</b>		<b>101,147</b>	78,950
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	11	101,125	78,959
少數股東權益		22	(9)
		<b>101,147</b>	78,950
股息－擬派末期	12	25,600	19,840
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15.8港仙	12.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83,249	741,696
投資物業	15	7,055	7,096
預付土地租賃	16	48,990	39,395
遞延稅項資產	25	41	2,1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b>939,335</b>	790,32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83,347	381,10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367,396	312,6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05	4,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0	1,382	49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3(b)	140	—
已抵押存款	23	2,152	2,14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193,076	172,171
流動資產總額		<b>1,056,898</b>	873,06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384,657	221,34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802	38,09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3(b)	—	114
應付稅項		17,076	7,490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19	85,796	104,8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475,720	253,456
流動負債總額		<b>1,009,051</b>	625,390
<b>流動資產淨額</b>		<b>47,847</b>	247,67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87,182</b>	1,037,998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188,447	360,7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88,447</b>	360,764
<b>資產淨值</b>		<b>798,735</b>	677,23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股本</b>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	<b>64,000</b>	64,000
儲備	28(a)	<b>708,818</b>	593,289
擬派末期股息	12	<b>25,600</b>	19,840
		<b>798,418</b>	677,129
少數股東權益		<b>317</b>	105
股本總額		<b>798,735</b>	677,234

董事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額	權益	總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000	122,429	5,300	104,804	19,729	-	341,027	19,840	677,129	105	677,234
匯兌調整	-	-	-	-	-	40,004	-	-	40,004	-	40,004
年內直接在權益確認 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40,004	-	-	40,004	-	40,004
年內溢利	-	-	-	-	-	-	101,125	-	101,125	22	101,147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40,004	101,125	-	141,129	22	141,151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840)	(19,840)	-	(19,840)
少數股東之貢獻	-	-	-	-	-	-	-	-	-	190	190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25,600)	25,600	-	-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	3,475	-	(3,475)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122,429*	5,300*	104,804*	23,204*	40,004*	413,077*	25,600	798,418	317	798,73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綜合儲備708,818,000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000	122,429	1,000	104,804	16,400	285,237	10,240	604,110	-	604,110	
年內溢利	-	-	-	-	-	78,959	-	78,959	(9)	78,950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78,959	-	78,959	(9)	78,950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0,240)	(10,240)	-	(10,240)	
少數股東之貢獻	-	-	-	-	-	-	-	-	114	114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4,300	-	-	-	-	4,300	-	4,30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19,840)	19,840	-	-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	3,329	(3,329)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122,429*	5,300*	104,804*	19,729*	341,027*	19,840	677,129	105	677,234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綜合儲備593,289,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21,806</b>	90,262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b>(888)</b>	(671)
融資成本	6	<b>39,221</b>	25,081
銀行費用攤銷	6	<b>1,600</b>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7	<b>69,960</b>	55,860
投資物業之折舊	7	<b>377</b>	376
預付土地租賃之攤銷	7	<b>949</b>	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7	<b>480</b>	(160)
呆賬撥備	7	<b>69</b>	13,030
呆賬撥備撥回	7	<b>(1,493)</b>	(14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	<b>(63)</b>	(54)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b>—</b>	4,300
		<b>232,018</b>	189,326
存貨增加		<b>(102,245)</b>	(76,241)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29(b)	<b>(63,342)</b>	(132,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4,627)</b>	7,108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b>163,316</b>	49,5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7,707</b>	5,79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9(c)	<b>(114)</b>	114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增加／(減少)		<b>(19,098)</b>	104,89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213,615</b>	148,422
已收利息		<b>888</b>	671
已付利息		<b>(34,238)</b>	(21,379)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b>(4,983)</b>	(3,702)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890)</b>	(14,307)
已付海外稅項		<b>(7,087)</b>	(10,07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166,305</b>	99,62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166,305</b>	99,62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a),(b)	<b>(142,022)</b>	(218,255)
預付土地租賃	29(b)	<b>(7,401)</b>	(20,726)
購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b>(822)</b>	(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b>691</b>	236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b>(6)</b>	5,802
設置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5,000
少數股東之貢獻	29(c)	<b>50</b>	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149,510)</b>	(228,27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b>(42,025)</b>	(42,162)
支用銀行貸款		<b>1,167,564</b>	1,352,396
償還銀行貸款		<b>(1,097,496)</b>	(1,111,301)
已付股息		<b>(19,840)</b>	(10,2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8,203</b>	188,693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171,691</b>	111,6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3,613)</b>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193,076</b>	171,691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b>193,076</b>	158,757
設置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	13,414
銀行透支	23	—	(480)
		<b>193,076</b>	171,691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b>402,207</b>	402,207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b>217,027</b>	212,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b>8,034</b>	286
流動資產總額		<b>225,061</b>	212,33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3,300</b>	3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b>4,500</b>	612
流動負債總額		<b>7,800</b>	924
<b>流動資產淨值額</b>		<b>217,261</b>	211,413
<b>資產淨值</b>		<b>619,468</b>	613,620
<b>股本</b>			
已發行股本	26	<b>64,000</b>	64,000
儲備	28(b)	<b>529,868</b>	529,780
擬派末期股息	12	<b>25,600</b>	19,840
<b>股本總額</b>		<b>619,468</b>	613,620

董事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

## 2.1 呈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算股本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一位外界股東對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改變之影響」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有關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後，所有由構成本集團在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差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計值。該項變動並無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就銀行貸款及授予其附屬公司之其他銀行融資而提供之財務擔保均作為或然負債進行披露。採納該修訂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已被修訂為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再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準則確認之累計攤銷中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本集團經評估所有有關財務擔保合約後，認為採納該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 (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該修訂

更改了金融工具之定義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及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財務資產須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該選擇權，因此該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iii)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一個高可能性成為集團公司間預測交易之外幣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項目；該交易所選定之貨幣須為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及該外幣風險對綜合收益表有所影響。因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給與指引在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之租賃。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所有相關安排，並得出結論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資料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量化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守規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要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引致之風險性質及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披露有關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產品及服務、營運地區及有關本集團從主要客戶所得收益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分部報告。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但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在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金額(已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賦予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之人士；
- (c) 為上文(a)或(b)所述任何個別人士近親之人士；
- (d) 為一間受上文(b)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由上文(b)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擁有之人士；或
- (e) 就本集團僱員之利益享有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人士，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得經濟利益增加，或倘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量度，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成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每個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或按租約年期 (以較低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互有差異，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及(如適用)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而非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持作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包括交易成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項投資物業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為5%。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作為業主佔有自用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對該物業須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直至用途更改日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合法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分為購買成本及融資成本一併入賬。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約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租賃之資產已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付款的預付地價開始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金額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金額將全額作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經計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不存在於活躍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逾期之款項，則就呆賬作出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剔除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不確認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或, 適當時, 財務資產一部份或相似財務資產組合之一部份)不予確認, 當: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過期;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但在過渡安排上已得到一項責任悉數付款給第三方, 不能重大延誤;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及(a)已大部份轉讓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 或(b)沒有大部份轉讓或保留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及沒有大部份轉讓或保留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 也沒有轉讓資產之控制, 則按本公司繼續涉及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因擔保已轉讓資產而繼續涉及之有關資產以原來資產帳面值及本集團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當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付之期權或其他)形式存在之繼續涉及轉讓資產, 乃以原來資產帳面值及本集團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繼續涉及之程度是本集團可能回購轉讓資產之金額; 除以書面認沽資產期權(包括現金交付之期權或其他)以公平值計量外, 本集團繼續涉及之程度應限制於以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值兩者較低者。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借貸及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則於此情況下, 按成本列賬。

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解除確認為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因履行責任而流出資源時確認，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需之數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計入收益表，或倘有關項目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曾直接於股本入賬，則所得稅於股本入賬。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與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逆轉。

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亦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賃期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v)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在評估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市場情況」)(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之各結算日，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股權獎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權獎勵。

#####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於終止受僱時符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傭關係時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由於若干現職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倘在所述情況下終止聘用時符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而取得長期服務金，故此本集團已就未來或會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於或然負債中披露。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將不會大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因此並無確認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作出撥備。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員在僱主自願性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退回本集團的供款則除外。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員工福利亦根據各國之法律規定提供予在其他國家工作之員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由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此等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權益為獨立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並在本集團能夠展示有可行性技術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在開發時資源可供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會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予以支銷。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中租賃土地部分之賬面值*

本集團釐定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租賃土地部分之賬面值所佔整項租賃價值並不重大及不一定可靠地分配。因此，本集團決定容許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作一個單位處理，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就於結算日之未來及其他核心估計資料來源之主要假設可能引致須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現論述如下。

####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不可能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撥備。識別呆賬必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以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按客戶地區(即銷售目的地)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新加坡；
- (b) 台灣；
- (c) 香港；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
- (e) 其他

此外，倘若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有別於客戶所在地區且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或分部資產佔本集團總額10%或以上，則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亦會進一步按資產所在之地區(銷售當地)分析。本集團按資產劃分之地區分部為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與其他地區。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						
銷售	1,135,710	192,602	285,736	186,349	213,492	2,013,889
其他收入	1,248	5	2,546	218	58	4,075
總計	<u>1,136,958</u>	<u>192,607</u>	<u>288,282</u>	<u>186,567</u>	<u>213,550</u>	<u>2,017,964</u>
分部業績	<u>190,770</u>	<u>32,817</u>	<u>52,081</u>	<u>32,027</u>	<u>36,558</u>	344,253
利息及其他						
未分類收入						5,206
及盈利						(186,832)
未分類開支						(40,821)
融資成本						
除稅前溢利						121,806
稅項						(20,659)
年內溢利						<u>101,147</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75,138	17,850	60,392	90,036	23,980	367,396
未分類資產						<u>1,628,837</u>
總資產						<u>1,996,233</u>
分部負債	70,776	13,060	140,226	184,772	61,619	470,453
未分類負債						<u>727,045</u>
總負債						<u>1,197,498</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續)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 折舊，未分類						69,960
投資物業折舊， 未分類						377
預付土地 租賃攤銷， 未分類						949
資本開支， 未分類						180,207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未分類						480
呆賬撥備	-	-	69	-	-	69
呆賬撥備撥回	(377)	-	(925)	(62)	(129)	(1,4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769,444	181,027	173,587	149,731	225,614	1,499,403
其他收入	1,052	9	3,022	96	95	4,274
<b>總計</b>	<b>770,496</b>	<b>181,036</b>	<b>176,609</b>	<b>149,827</b>	<b>225,709</b>	<b>1,503,677</b>
<b>分部業績</b>	<b>124,275</b>	<b>32,974</b>	<b>33,794</b>	<b>27,362</b>	<b>41,112</b>	<b>259,517</b>
利息及其他 未分類收入						4,192
未分類開支						(147,366)
融資成本						(26,081)
除稅前溢利						90,262
稅項						(11,312)
年內溢利						<b>78,950</b>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34,164	42,255	47,998	81,718	6,495	312,630
未分類資產						1,350,758
<b>總資產</b>						<b>1,663,388</b>
分部負債	76,011	40,448	79,075	72,640	58,061	326,235
未分類負債						659,919
<b>總負債</b>						<b>986,15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續)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折舊，未分類						55,860
投資物業折舊， 未分類						376
預付土地租賃 攤銷，未分類						449
資本開支， 未分類						294,187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 未分類						(160)
呆賬撥備	12,109	—	854	—	67	13,030
呆賬撥備撥回	(131)	—	(16)	—	—	(147)

##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若干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76	437,880	1,534,135	23,742	1,996,233
資本開支	—	1,568	165,965	12,674	180,207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分部資產	1,066	402,286	1,259,271	765	1,663,388
資本開支	33	6,077	288,077	—	294,1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 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b>2,013,889</b>	1,499,403
<b>其他收入</b>			
貨運服務收入		<b>4,075</b>	4,274
銀行利息收入		<b>888</b>	671
總租金收入		<b>1,372</b>	1,347
其他		<b>2,883</b>	2,120
		<b>9,218</b>	8,412
<b>盈利</b>			
以公平值計入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7	<b>63</b>	54
		<b>9,281</b>	8,466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b>34,238</b>	21,379
融資租約之利息	<b>4,983</b>	3,702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b>1,600</b>	1,000
	<b>40,821</b>	26,08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b>1,618,023</b>	1,161,055
核數師酬金	<b>1,350</b>	1,1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b>4,107</b>	5,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b>69,960</b>	55,860
投資物業折舊	<b>377</b>	37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b>949</b>	449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98,502</b>	73,82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b>—</b>	3,0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6,601</b>	3,962
	<b>105,103</b>	80,8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b>1,931</b>	2,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480</b>	(160)
呆賬撥備	<b>69</b>	13,030
呆賬撥備撥回	<b>(1,493)</b>	(147)
以公平值計入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b>(63)</b>	(54)
匯兌差異淨額	<b>8,385</b>	48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124,352,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零五年：90,11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3,462,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零五年：3,17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5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13	4,198
酌情花紅*	4,906	2,03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2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79
	<b>10,603</b>	<b>7,603</b>
	<b>11,083</b>	<b>8,113</b>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合共金額以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5%（二零零五年：5%）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643	2,304	—	12	3,959
戴錦文	—	1,311	1,650	—	12	2,973
張素雲	—	537	432	—	12	981
黃少玉	—	537	432	—	12	981
莊秋霖	—	1,585	88	—	12	1,6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	180	—	—	—	9	189
陳育棠	180	—	—	—	9	189
古兆權	120	—	—	—	6	126
總計	<b>480</b>	<b>5,613</b>	<b>4,906</b>	<b>—</b>	<b>84</b>	<b>11,083</b>
<b>二零零五年</b>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342	1,121	553	12	3,028
戴錦文	—	1,068	665	369	12	2,114
張素雲	—	504	110	184	12	810
黃少玉	—	504	110	184	12	810
莊秋霖	—	780	30	—	6	8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	90	—	—	—	4	94
朱克遐	180	—	—	—	9	189
陳育棠	180	—	—	—	9	189
古兆權	60	—	—	—	3	63
總計	<b>510</b>	<b>4,198</b>	<b>2,036</b>	<b>1,290</b>	<b>79</b>	<b>8,113</b>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之酬金相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2	1,768
酌情花紅	63	7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2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4
	<b>1,157</b>	<b>2,125</b>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b>1</b>	<b>2</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0,243	6,0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7)	(1,178)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9,547	8,4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附註25)	2,096	(2,08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0,659	11,31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為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番禺錦興」)於中國獲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經稅率減半後，番禺錦興之適用稅率為12%。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項虧損2,5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1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本公司及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日後產生用作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0,711</u>		<u>82,127</u>		<u>(1,032)</u>		<u>121,80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124	17.5	27,102	33.0	(96)	9.3	34,130	28.0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 機關之較低稅率	-	-	(16,896)	(20.6)	-	-	(16,896)	(13.9)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 之調整	(1,227)	(3.0)	-	-	-	-	(1,227)	(1.0)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 較低稅率	-	-	-	-	111	(10.8)	111	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86)	(0.7)	(761)	(0.9)	(15)	1.5	(1,062)	(0.9)
不得扣稅之開支	5,349	13.1	102	0.1	-	-	5,451	4.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2	0.4	-	-	-	-	152	0.1
	<u>11,112</u>	27.3	<u>9,547</u>	11.6	<u>-</u>	-	<u>20,659</u>	16.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89		69,417		(544)		90,26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43	17.5	22,907	33.0	(120)	22.0	26,530	29.4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 機關之較低稅率	—	—	(6,247)	(9.0)	—	—	(6,247)	(6.9)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 之調整	(1,178)	(5.5)	121	0.2	—	—	(1,057)	(1.2)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 較低稅率	—	—	(8,255)	(12.0)	—	—	(8,255)	(9.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75)	(1.3)	(173)	(0.2)	—	—	(448)	(0.5)
不得扣稅之開支	479	2.2	207	0.3	98	(18.0)	784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	—	—	—	—	—	5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2,774	12.9	8,560	12.3	(22)	4.0	11,312	12.5

###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中包含溢利25,6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9,586,000港元)(附註28(b))。

###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五年: 3.1港仙)	25,600	19,84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01,1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959,000港元)及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6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7,358	587,914	40,944	13,763	175,388	965,367
添置	8,632	31,388	2,386	856	128,421	171,683
出售	-	(1,019)	(128)	(261)	-	(1,408)
轉撥	-	43,742	550	-	(44,292)	-
匯兌調整	7,226	32,692	1,510	372	12,976	54,7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16	694,717	45,262	14,730	272,493	1,190,4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341	184,230	15,256	6,844	-	223,671
年內支出	6,995	54,249	6,656	2,060	-	69,960
出售	-	-	(128)	(109)	-	(237)
匯兌調整	1,176	11,629	722	248	-	13,7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12	250,108	22,506	9,043	-	307,1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04	444,609	22,756	5,687	272,493	883,2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3,880	403,354	20,481	12,698	140,667	701,080
添置	—	73,288	6,925	2,703	190,545	273,461
出售	—	—	—	(1,638)	—	(1,638)
轉撥	31,014	111,272	13,538	—	(155,82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7,536)	—	—	—	—	(7,5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58	587,914	40,944	13,763	175,388	965,3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816	140,426	10,654	6,541	—	169,437
年內支出	5,589	43,804	4,636	1,831	—	55,860
出售	—	—	(34)	(1,528)	—	(1,562)
轉撥至投資物業	(64)	—	—	—	—	(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1	184,230	15,256	6,844	—	223,6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17	403,684	25,688	6,919	175,388	741,6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 香港	2,025	2,167
— 香港以外地區	135,679	127,850
	<b>137,704</b>	<b>130,017</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計入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93,265	189,972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5	—
汽車	1,240	1,136
	<b>194,610</b>	<b>191,108</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其樓宇之中三座廠房賬面淨值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港元)之業權證書。由於本集團未能提出有關政府當局重發業權證書所需之文件，且預期申請過程需要大量時間及牽涉繁複程序，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政府當局不會在短期內發出業權證書。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正為興建中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之賬面淨值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任何上述之樓宇及建築物視為非法或違規，則有關政府機關或會頒令作出修正，重新規劃樓宇結構或頒令沒收或拆毀有關樓宇／建築物，並且徵收罰款等更嚴厲之措施。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值約1%，並且用作／計劃用作貨倉。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樓宇對本集團之營運並不重要，且預料上述政府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生產不會有重大潛在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與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附註33(c))。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7,096	—
從自用物業轉撥	—	7,472
年內支出	(377)	(376)
匯兌調整	3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7,055	7,096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為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並不頻繁且無法獲得公平值之選擇性可靠預計故本集團認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地釐定，因此，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40,259	19,982
年內預付金額	8,524	20,726
年內攤銷	(949)	(449)
匯兌調整	2,2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50,114	40,259
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24)	(864)
非即期部份	48,990	39,395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包括：		
香港以外土地		
長期租賃	1,110	—
中期租賃	47,880	39,395
	48,990	39,395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2,207	402,20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之217,0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011,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2,000港元)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附屬公司應付／應收款項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錦興布業」)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a))	100	買賣布料 成品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錦興紡織」)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投資控股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 客戶服務
番禺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70,553,000美元 (附註(b))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 布料
錦興紡織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提供針織與 染色服務及 買賣布料成品
廣州錦昇紡織 漂染有限公司 (「錦昇」)*	中國／ 中國大陸	6,000,000港元 (附註(c))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 布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恩平錦興紡織印染企業 有限公司 (「恩平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8,000,000美元 (附註(d))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 布料
順興物流有限公司 (「順興物流」)	香港	3,800,000港元 (附註(e))	92 (附註(e))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錦興環球 服裝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成衣產品
Kam Hing Madagascar* #	馬達加斯加	10,000,000阿里亞	100	製造及 買賣成衣產品
錦興國際貨運代理 (廣州)有限公司 (「錦興貨運」)*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f))	100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Highkeen Enterprises Limited (「Highkeen」)* #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附註(g))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股息。當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回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資本，以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剩餘資產扣除就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100,000,000,000港元後之餘額50%為限。
- (b) 番禺錦興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25年。番禺錦興之註冊資本為90,000,000美元。其餘之19,447,000美元(相等於約151,298,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繳足(附註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 (c) 錦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開始，為期20年。錦昇之註冊資本為6,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繳足。
- (d) 恩平錦興乃根據中國法津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二十年。恩平錦興之註冊股本為60,000,000美元。餘下之5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4,560,000港元)未繳股本出資額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足(附註32)。
- (e) 透過順興物流認購3,23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順興物流之股本權益已增至92%(二零零五年：70%)(附註29(c))。
- (f) 錦興貨運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開始，為期20年。錦興貨運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本年度全數繳足。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Highkeen已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在香港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為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錦榮」)。根據合營協議，Highkeen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注資64,500,000港元(附註32及35(b))。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或其他安永之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於本年度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於本年度對本公司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過於冗長。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324,429	275,039
在製品	80,399	69,046
製成品	78,519	37,017
	<b>483,347</b>	<b>381,10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長60日免息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則享最長120的信用期。過期的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及已扣除撥備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8,659	100,747
31至60日	100,241	83,392
61至90日	83,166	51,530
90日以上	45,330	76,961
	<b>367,396</b>	<b>312,630</b>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之85,7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894,000港元)已在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為「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2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382	497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3,076	158,757	8,034	286
定期存款	—	13,414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3,076	172,171	8,034	2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5,7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63,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與有抵押存款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322,382	174,573
91至180日	50,865	29,861
181至365日	11,322	16,565
365日以上	88	342
	384,657	221,341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60日期內繳付。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附註24)	3.5-11.2	二零零七年	33,615	3.5-10.9	二零零六年	42,731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	6.5	按要求	4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倫敦銀行/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之 加權平均值 +0.7至1.25	二零零七年	442,105	香港銀行/ 倫敦銀行/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加 權平均值 +0.7至1.25	二零零六年	210,245
			<u>475,720</u>			<u>253,456</u>
<b>長期</b>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附註24)	3.5-11.2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零年	36,747	3.5-10.9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零年	48,872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7	二零零八年	151,7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7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八年	311,892
			<u>188,447</u>			<u>360,764</u>
			<u>664,167</u>			<u>614,22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442,105	210,725
第二年	151,700	160,19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1,700
	<b>593,805</b>	<b>522,617</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615	42,731
第二年	23,877	26,17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70	22,701
	<b>70,362</b>	<b>91,603</b>
	<b>664,167</b>	<b>614,220</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賬面值2,1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6,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作為抵押(與其公平值相約)，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息率 千港元	浮動息率 千港元	固定息率 千港元	浮動息率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44	69,318	915	90,688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48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93,805	—	522,137

本集團之即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747	48,872	36,747	48,872
浮動息銀行貸款 －無抵押	151,700	311,892	153,490	333,280
	188,447	360,764	190,237	382,1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業務營運(附註14)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而租約剩餘期限介乎二至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b>36,551</b>	46,536	<b>33,615</b>	42,731
第二年	<b>25,241</b>	28,073	<b>23,877</b>	26,171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b>13,107</b>	23,610	<b>12,870</b>	22,701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b>74,899</b>	98,219	<b>70,362</b>	91,603
日後融資開支	<b>(4,537)</b>	(6,61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淨額總計	<b>70,362</b>	91,60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3)	<b>(33,615)</b>	(42,731)		
長期部分(附註23)	<b>36,747</b>	48,8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37	76
年內於收益表抵免／(支出)遞延稅項(附註10)	(2,096)	2,0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2,137

####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有關折 舊之折舊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3
年內於收益表抵免之遞延稅項	—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1	2,137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涉及任何所得稅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6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64,000</b>	64,000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10年。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乃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年內，以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姓名或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授出購 股權日期 之行使價*** 港元 每股
<b>董事</b>								
戴錦春	3,000,000	—	—	<b>3,000,000</b>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戴錦文	2,000,000	—	—	<b>2,000,000</b>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張素雲	1,000,000	—	—	<b>1,000,000</b>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黃少玉	1,000,000	—	—	<b>1,000,000</b>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小計	7,000,000	—	—	<b>7,000,000</b>				
<b>非董事僱員</b>								
合計	15,746,000	—	(1,543,000)	<b>14,203,000</b>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b>其他</b>								
合計	1,260,000	—	—	<b>1,260,000</b>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總計	24,006,000	—	(1,543,000)	<b>22,463,000</b>				

\* 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過往年度歸屬。於授出當日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該模式」)估計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5,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前全部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該模式之基本數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2,46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2,46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2,246,300港元及26,506,34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Joint Result就清償應付董事款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93,378,000港元；及(i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組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在有關中國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2,429	1,000	402,007	298	525,73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4,300	—	—	4,300
年內溢利	—	—	—	19,586	19,586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19,840)	(19,84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29	5,300	402,007	44	529,780
年內溢利	—	—	—	25,688	25,68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25,600)	(25,600)
	<u>122,429</u>	<u>5,300</u>	<u>402,007</u>	<u>132</u>	<u>529,868</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內。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其數額將轉至股份溢價賬，或當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其數額則轉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約安排，內容有關於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為20,7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20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b) 年內，債務人透過轉讓方式分別將1,123,000港元之一幅土地及8,87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轉讓予本集團用作償還10,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
- (c) 年內，於順興物流所發行3,420,000股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中，本公司已認購3,230,000股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而少數股東則已認購190,000股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價為190,000港元。該少數股東已繳入50,000港元而餘下之140,000港元已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中。

### 30.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獲信用證支持之 附追索權 貼現票據	103,276	30,597	—	—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 悉數動用之 信貸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	672,697	678,447
	<b>103,276</b>	<b>30,597</b>	<b>672,697</b>	<b>678,44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或然負債 (續)

- (b) 本集團有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提供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潛在金額為2,0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6,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乃因於結算日，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所規定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潛在付款確認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日後資源流出。

### 31. 經營租約安排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附註15)，協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60	1,2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0	3,409
	<b>3,580</b>	<b>4,60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經營租約安排 (續)

#### (b) 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訂定為期一至十八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43	80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20	1,967
五年後	6,863	5,688
	<b>19,326</b>	<b>8,464</b>

###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6,156	27,702
在建工程	15,710	4,605
	<b>21,866</b>	<b>32,307</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番禺錦興、恩平錦興及錦榮之資本出資承擔，分別為19,447,000美元(相等於約151,298,000港元)、5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4,560,000港元)及64,5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17)前繳付。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支付 有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	210	240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半及兩年，月租分別為15,000港元及6,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償還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為1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114,000港元)(附註29(c))。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各人連同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4。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999	6,744
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	—	1,290
離職後福利	84	79
	<b>11,083</b>	<b>8,113</b>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核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本集團相信承擔之現金利率風險輕微。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由業務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產生。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會對以賒賬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亦會作定期審閱。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一般情況下無需要取得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購買位於中國番禺之一幅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之物業，價值為20,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根據合營協議錦榮已於香港註冊成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g)。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組銀團銀行就一項為數44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銀團貸款將分十一期按季支付，第一期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支付。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連串之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至百分之二十五，因有關實施及管理規定及法規細則尚未公佈，於現階段，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未能合理地評估。

###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本財務報表所載基準編製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b>2,013,889</b>	1,499,403	1,315,650	1,101,581	980,192
除稅前溢利	<b>121,806</b>	90,262	124,983	115,134	85,545
稅項	<b>(20,659)</b>	(11,312)	(20,221)	(18,778)	(3,998)
年度溢利	<b>101,147</b>	78,950	104,762	96,356	81,54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01,125</b>	78,959	104,762	96,356	81,547
少數股東權益	<b>22</b>	(9)	—	—	—
	<b>101,147</b>	78,950	104,762	96,356	81,547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資產總值</b>	<b>1,996,233</b>	1,663,388	1,185,585	810,876	605,320
<b>負債總額</b>	<b>(1,197,498)</b>	(986,154)	(581,475)	(498,757)	(483,246)
<b>少數股東權益</b>	<b>(317)</b>	(105)	—	—	—
	<b>798,418</b>	677,129	604,110	312,119	122,074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概要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載於財務報表第34至第97頁。